

社320

83

部二



八旗通志

營建志二

八旗駐防衙署營房

戰船運船附

京師九門外駐防。雍正六年設。除正陽門外有巡捕營兵看守。不設旗兵看守外。其崇文門等八門於沿河空閒處。修造房屋。於各滿洲蒙古漢軍三旗。派章京四員。驍騎校四員。馬甲二百名。挈家移住。蓋給章京房屋。每員八間。驍騎校每員五間。兵丁每名二間。城門附近。各修造堆子房八間。



上諭旗務議覆

右
圓明園八旗駐防。雍正二年設。共蓋房一萬間。分爲八處。每處各一千二百五十間。每處護軍叅領各一員。住頭等房一所。十三間。每處護軍副叅領各二員。住二等房二所。各十間。每處護軍委署叅領各四員。住三等房四所。各八間。每處護軍校各十員。住房十所。各六間。每處護軍三百七十五名。每名住房各三間。

圓明園包衣三旗駐防。雍正二年設。每旗護軍叅領各一員。各住房十二間。每旗侍衛委署叅領各一員。各住房八間。每旗護軍校委署叅領各一員。各住房三間。每旗護軍校各二員。各住房六間。每旗護軍各四十名。各住房三間。共蓋房五百零四間。

左翼四旗

鑲黃旗營房。坐落樹村西邊。

正白旗營房。坐落樹村東邊。

鑲白旗營房。坐落水礮。

正藍旗營房。坐落保福寺。

右翼四旗

正黃旗營房。坐落蕭家河。

正紅旗營房。坐落安河橋。

鑲紅旗營房。坐落東四木村東邊。

鑲藍旗營房。坐落藍靛廠西邊。

包衣三旗營房。坐落水磨前邊。

八旗及包衣三旗。每處教場內。各蓋箭亭三間。
右本駐防來文

順天順義縣駐防。順治五年設。城守尉衙署一所。十二間。章京衙署二所。一所七間。一所九間。筆帖式衙署一所。六間。撥什庫甲兵五十名。各

營房二間。俱在縣城東門內。教場在縣城南門外。長八十丈。寬一十九丈。

昌平州駐防。協領衙署一所。二十間。防禦衙署二所。一所十間。一所十一間。領催馬兵共五十名。各給官房二間。

三河縣駐防。順治六年設。官員公廳三間。固山大衙署一所。十二間。章京衙署二所。各十間。甲兵五十名。各營房二間。康熙二十二年。增筆帖式一員。給衙署一所。六間。三十四年。增驍騎校二員。給衙署二所。各六間。甲兵五十名。各營房

二間。俱在縣城內。

良鄉縣駐防。順治八年設。城守尉衙署一所。十五間。章京衙署二所。各七間。筆帖式衙署一所。六間。甲兵五十名。各營房二間。箭亭三間。教場一處。週圍二百七丈。俱在縣城東門內北街。寶坻縣駐防。康熙十二年設。固山大衙署一所。十二間。章京衙署二所。各十間。甲兵五十名。各營房二間。二十二年。增筆帖式一員。給衙署一所。六間。俱在縣城東門外。週圍一百七十七丈五尺。

固安縣駐防。官員公廳三間。班房三間。固山大衙署一所。二十一間。章京衙署二所。一所十一間。一所十五間。筆帖式衙署一所。原設六間。現存三間。撥什庫甲兵五十名。共營房一百一十六間。俱在縣城南門內。教場在公廳之前。

采育里駐防。順治二年設。防守尉衙署一所。十六間。防禦衙署二所。各十間。甲兵五十名。各營房二間。分列防守尉衙署東西。康熙二十二年。增筆帖式一員。給衙署一所。五間。俱在采育大街中。分六段。週圍一千二百五十二丈八尺。衙

署後餘地爲官兵教場。城堡四圍俱土墻。

東安縣駐防。順治六年設。固山大衙署一所。十三間。章京衙署二所。各六間。甲兵五十名。各營房二間。康熙二十二年。增筆帖式一員。給衙署一所六間。俱在縣城內大街迤南路東。週圍二百七十四丈三尺。教場在縣城東門外。計地三十四畝六分三釐七毫。

霸州駐防。康熙十二年設。其官兵衙署營房。係十一年蓋造。計防守尉衙署一所。十二間。防禦衙署二所。各十間。筆帖式衙署一所。六間。甲兵

五十名。各營房二間。教場一處。俱在州城東門內街北。

永平府駐防。康熙三十四年設。防守禦衙署一所。十二間。防禦衙署二所。各十間。甲兵八十名。各營房二間。俱在府城內東南下水關地方。計東西六十丈。南北五十丈。驍騎校衙署二所。各六間。甲兵二十名。各營房二間。俱在府城內東北上水關地方。計東西十一丈。南北四十六丈。玉田縣駐防。康熙十二年設。其官兵衙署營房。係十一年蓋造。固山大衙署一所。十二間。防禦

衙署二所。各十間。甲兵五十名。各營房二間。二十二年。增筆帖式一員。給衙署一所。六間。三十四年。增驍騎校二員。給衙署二所。各六間。甲兵五十名。各營房二間。俱在縣城西門關廂外路北。週圍二百六十八丈。

保定府駐防。順治六年設。未給衙署時。駐防各官俱在

聖廟中辦事。康熙二十八年。直隸巡撫于成龍題准。建設城守尉衙署一所。五十二間。防守尉衙署四所。內二所各十三間。二所各十四間。驍騎校

衙署四所。內一所十一間。一所八間。一所六間。一所七間。筆帖式衙署二所。內一所十間。一所七間。甲兵營房共七百二十五間。俱在府城南門內。週圍三百七十六丈五尺。教場在南門外。迤西。週圍二百八十九丈。

雄縣駐防。康熙十二年設。固山大衙署一所。十二間。章京衙署二所。各十間。甲兵五十名。各營房二間。二十二年。增筆帖式一員。給衙署一所。六間。俱在縣城東門內。週圍一百八十丈。

滄州駐防。順治五年設。城守尉衙署一所。四十

五間。防禦衙署四所。內一所十五間。一所二十
三間。二所各十二間。驍騎校衙署四所。內一所
十二間。一所十間。二所各十一間。筆帖式衙署
二所。內一所九間。一所十間。甲兵三百十一名。
弓匠鐵匠四名。各營房二間。俱在州城內西北
隅。教場在州城北門外。週圍七十九丈五尺。雍
正十三年。添蓋箭亭三間。鳥鎗教場一座。在城
外西北。長六十五丈。濶三十七丈五尺。火藥庫
三間。在城內東南隅。

天津州駐防。雍正四年四月。兵部右侍郎莽鵠

立等親往葛沽盧家嘴。踏勘地形。丈量應築營
房地基。自南至北。二百三十五丈。自東至西。二
百六十丈。週圍約五里餘。繪圖進

呈。隨經工部議准。照該侍郎所進圖式。建築城堡。
內蓋兵丁營房四千間。每一連十間。隔作五段。
前後量留院落。中分街巷。設立水溝。以洩積水。
建造橋梁。以便人行。建設堡門四座。礮臺四座。
以備守望。又先經兵部等衙門會議。駐防副都
統。照寧夏例。給衙署二十間。後巴顏德奉

旨。授爲都統。加建大廳。頭門。鼓亭。號房等。二十間。住房

十八間。共計衙署一所。五十八間。理事廳衙署一所。二十二間。教習衙署二所。內一所十八間。一所十五間。協領衙署六所。各十八間。佐領衙署三十二所。各十五間。防禦衙署三十二所。各八間。分得撥什庫官房三十二所。各六間。筆帖式衙署三所。各三間。堆子房十五間。倉二座。共十間。教習千總把總舵工水手等造給住房。共一百一十八間。雍正六年。增設火攻營一座。建火藥房二十四間。在營牆外東北隅。雍正八年。於北門外。建演武廳三間。

右俱各駐防來文

張家口駐防。康熙三十三年。題准。張家口衙署三十一所。營房一千間。俱動支正項錢糧造給。
右會典

喜峰口駐防。順治二年設。章京衙署二所。內一所九間。一所十間。筆帖式衙署二所。各六間。甲兵八名。各營房二間。十六年。增甲兵八名。各給營房二間。康熙二十三年。增章京二員。給衙署二所。內一所十間。一所六間。甲兵六十四名。各給營房一間。雍正二年。增甲兵二十名。內二名。

由京城撥至。各給營房二間。其十八名。係本處餘丁挑選。未給房。又查康熙三十一年。設管理喜峰口驛傳道衙署一所。十二間。筆帖式衙署二所。內一所六間。一所七間。俱在城內。另有正關公署一所六間。在關門內。倉廩一座五間。康熙二十五年。蓋造在城內。教場在城西門外。長九十丈。濶十八丈。雍正七年。裁防禦二員。添設防守禦一員。將所裁防禦衙署二所。一所爲防守禦衙署。一所爲齊集辦事公署。

古北口駐防。順治三年。設章京衙署四所。各八間。筆帖式衙署二所。各六間。甲兵八十名。各營房一間。俱在小城潮河川。雍正二年。增甲兵二十名。係本處餘丁挑選。未給房。又增協領一員。裁章京二員。卽以所裁章京衙署二所。改爲協領衙署。計十六間。康熙二十六年。蓋造倉房十五間。三十一年。古北口外坡賴村。蓋造倉房十五間。教場一處。週圍二百四十八丈。

獨石口駐防。固山大衙署一所。十六間。章京衙署二所。內一所。十三間。一所。八間。筆帖式衙署二所。內一所。五間。一所。三間。甲兵四十名。各營

房一間。雍正二年。增甲兵六十名。內四十九名。係本處。餘丁挑選。未給房。其十一名。各給營房二間。俱在赤城縣城內。

冷口駐防。康熙九年設。公衙門一所。二間。章京衙署一所。十間。筆帖式衙署一所。六間。甲兵十二名。各營房三間。二十三年。增章京一員。給衙署一所。十間。筆帖式一員。給衙署一所。六間。甲兵十二名。將初設甲兵所。給營房。各分一間。令其居住。雍正二年。增甲兵二十六名。內五名。由京城撥至。各給營房二間。其二十一名。係本處

餘丁挑選。未給房。查公衙門一所。在關門內。營房四間。在南門外。其餘衙署營房。俱在城內。教場在南門外。

羅文峪駐防。康熙九年設。章京衙署一所。八間。筆帖式衙署一所。四間。甲兵十二名。各營房二間。二十三年。增章京一員。給衙署一所。八間。筆帖式一員。給衙署一所。四間。甲兵十二名。各給營房一間。雍正六年。增添甲兵十六名。於本駐防內。壯丁挑取十二名。各依父兄居住。未給房。內四名。由京城撥至。於雍正八年。在遵化州本

城內之西上坡。建房一處。共八間。給與居住。千家店駐防。康熙五十年。奉

旨設立。以營盤口外千家店。花盆。龍潭等處。現有房地。撥獨石口章京一員。撥什庫四名。甲兵三十六名。駐防千家店等處。計給章京衙署一所。八間。甲兵營房各二間。雍正七年。添設章京一員。十年。延慶州。蓋給章京衙署一所。十六間。

山海關駐防。順治二年設。總管衙署一所。除住房外。有大堂五間。二堂五間。廂房六間。其餘八旗官兵房屋。共六百二十三間。俱在山海衛城內。教場在南門外。

熱河駐防。雍正元年設。熱河總管衙署一所。十五間。佐領衙署八所。各七間。驍騎校衙署八所。各五間。筆帖式衙署二所。各三間。甲兵四百名。各營房二間。左翼化育溝。噶喇大衙署一所。十二間。佐領衙署四所。各七間。驍騎校衙署四所。各五間。甲兵二百名。各營房二間。右翼喀拉河。屯。噶喇大衙署一所。十二間。佐領衙署四所。各七間。驍騎校衙署四所。各五間。甲兵二百名。各營房二間。又熱河沙堤西邊。設支放錢糧總管

衙署一所。二十四間。內設收貯餉銀庫房一座。教場在大堤西收水坑前。南北長四十五丈。東西寬十八丈。公所房三間。雍正九年建。又大堤東南。復立教場一座。南北長一百零八丈。東西寬三十八丈。公所房三間。雍正十三年設。化育溝教場。在正藍旗營房後。南北長十六丈。東西寬七十丈。公所房二間。雍正八年建。喀拉河屯教場。在尙渡河沙灘。南北長七十二丈。東西寬一百二十丈。公所房三間。雍正九年建。

右俱各駐防來文

鄭家莊駐防。康熙六十一年。三月初十日乙未。

諭大學士都統副都統等。前因兵丁蕃庶。住房不敷。朕特降諭旨。多發庫帑。於八旗教場蓋設房屋。令伊等居住。近看八旗兵丁愈多。住房更覺難容。朕因思鄭家莊已蓋設王府。及兵丁住房。欲令阿哥一人往住。今着八旗每佐領下派出一人。令往駐防。此所派滿洲兵丁。編爲八佐領。漢軍編爲二佐領。朕往來此處。卽着伊等看守當差。着八旗都統會同佐領等派往。

聖祖實錄 右

雍正元年五月。吏部右侍郎傅紳奉

旨辦理撥給駐防鄭家莊官兵房屋。計城守尉衙署一所。十五間。佐領衙署六所。各七間。防禦衙署六所。驍騎校衙署六所。俱各五間。筆帖式衙署二所。各三間。甲兵六百名。各營房二間。
右兵部來文

通州看守大西倉中倉南倉三處。章京六員。給衙署六所。各七間。兵丁一百二十名。各營房二間。俱在舊城南門內十間房地方。又兵丁一百二十名。各營房二間。俱在舊城南門外馬廠地方。

右通州副將來文

奉天府駐防將軍公署。在德盛門內街東。天聰六年。設立六部時。爲吏部衙門。順治元年。遷都奉裁。康熙十三年。重修爲鎮守奉天等處將軍公署。大堂三間。川堂三間。司房六處。番子司一處。印房一所。庫房一所。儀門一座。大門三間。倉在城內西南隅。康熙二十年建。共十間。火藥庫在城外東南隅。共八間。

右

盛京通志

康熙十四年奏明。

盛京工部。修造將軍衙署十一間。續增造房屋四十五間。查現設衙署房屋。共五十六間。再查奉天府城。週圍九里三分。於城內設內倉三十間。通濟倉一百間。太平倉七十間。新倉三十間。南館倉五間。草廠一座。離城西三里。設教場一處。奉天府八旗兵丁官房。鑲黃旗滿洲四佐領。共二百二十二間。蒙古二佐領。共九十六間。漢軍三佐領。共一百六十八間。正黃旗滿洲四佐領。共二百二十四間。蒙古二佐領。共九十六間。漢軍三佐領。共一百六十六間。正白旗滿洲四佐領。共二百二十四間。蒙古一佐領。共五十六間。漢軍三佐領。共一百六十六間。鑲白旗滿洲四佐領。共二百二十四間。蒙古一佐領。共五十六間。漢軍三佐領。共一百六十八間。鑲紅旗滿洲四佐領。共二百二十二間。蒙古一佐領。共五十六間。漢軍三佐領。共一百六十八間。正藍旗滿洲三佐領。共一百六十八間。蒙古一佐領。共五十六間。漢軍三佐領。共一百六十八間。鑲藍

五十六間。漢軍三佐領。共一百六十八間。鑲藍

旗滿洲四佐領。共二百二十二間。蒙古一佐領。共五十六間。漢軍三佐領。共一百六十八間。
右俱奉天將軍來文

康熙三十年題准。

盛京左右兩翼各設官學二處。學舍由

盛京工部撥給。

右會典

雍正十年。

盛京八旗設義學四處。左翼官學在城內東南隅。

正房五間。東廂房三間。西廂房二間。右翼官學。

在金銀庫西。正房八間。西廂房二間。

右

盛京通志

牛莊駐防。天聰六年設。城週圍二里四十步。城

內建立衙門學舍。雍正十一年修造倉廩二十

間。

蓋平縣駐防。城週圍六里一百二十步。設立衙

門三間。倉廩二十間。俱在城北。學舍一處。在南

門大街西。教場一處。在東門外。兵丁官房六十

間。

鳳凰城駐防。康熙二十六年設。城週圍二里。城

內設立衙門十二間。倉十間。兵丁官房二百二十間。

廣寧縣駐防。城週圍十四里一百七十步。順治十七年。設立衙門。所屬巨流河白旗堡。小黑山閭陽驛。四處駐防。康熙二十九年始設。

彰武臺邊門駐防。康熙二十六年始設。

義州駐防。城週圍九里十三步。

太宗皇帝初定錦州時。建立衙門一所。後改爲城守尉

衙門。

清河邊門。及白土廠小門駐防。康熙十五年始

設。

九關臺邊門駐防。康熙十五年設。

興京駐防。自

太祖

太宗時始設。城週圍三里半。康熙三十四年。建造城守

尉衙門三間。在城內。教場在城外。兵丁官房。共

八十間。

右俱奉天將軍來文

東京駐防。天命六年建。城週圍六里六十步。高三丈五尺。東西二百八十丈。南北袤二百六十

二丈五尺。城門八。號曰東京。天命十年。遷瀋陽。是爲

盛京。遂於東京設城守章京。康熙二十年。城守移駐金州。

右

盛京通志

東京城。週圍六里六十八步。遼陽城。十五里一百八十步。康熙三十年。設立衙門十間。倉四十四間。在城內大街南隅。城南門外二里。設立教場一處。康熙三十年。設立火器營。兵丁官房二百一十間。

開元縣駐防。康熙十八年設。其縣城週圍十三里二十步。城守尉公署在城內。二十七年。於城東門外二里。設立教場。三十二年。建造倉二十間。開元縣所屬法庫邊門駐防。康熙元年設。鐵嶺縣駐防。康熙二十九年設。縣城週圍四里二百零十六步。衙門學舍礮場未設。

錦州府駐防。府城週圍五里二十步。東關三面。週圍十里。城東南十里。設立教場一處。康熙十四年。設立城守尉衙門。錦州府所屬小凌河。寧遠。中后所。中前所。四處駐防。康熙二十九年設。

其官兵自錦州移駐。所屬松子嶺駐防。康熙十七年始設。增設副都統衙署二十間。

新臺邊門。及梨樹溝小邊門駐防。康熙十八年始設。

白石嘴邊門。及明水塘小邊門駐防。康熙十八年始設。

金州駐防。城週圍五里二十步。小東關三面。週圍二里。城內設立倉廩六十五間。城東南二里。設立教場一處。

金州水師營駐防。康熙五十四年。

盛京工部修給官兵營房一千三百四十四間。五十五年。設立衙門。

熊岳駐防。城週圍三里一百零二步。於城內設立衙門三間。兵丁官房二百一十二間。

復州城駐防。康熙二十六年設。城週圍四里。於城內修建衙署三間。倉廩三十間。

秀巖城駐防。康熙二十六年設。城週圍一百六十六步。城內設立衙門三間。倉廩二十一間。南門外設立教場一處。兵丁官房二百二十間。右俱奉天將軍來冊。

旅順口駐防。康熙五十五年六月。工部覆准。

盛京工部侍郎貝和諾等疏稱。旅順口設立水師營。造給協領佐領等官員。併兵丁水手房屋。於旅順等處支取。

盛京戶部庫銀。蓋造房屋。共一千三百四十四間。官員院墻七百四十四堵。柵欄門十七座。兵丁水手院墻九千六百堵。

右工科史書

寧古塔駐防。康熙五年十二月。工部議准。寧古塔所有舊城。是桅木隔石築造。年久頽塌。應酌

量本處派夫。照舊修理。計城週圍三百八十六丈。於城內蓋給官員衙署。三十二年。蓋造左右兩翼學舍各一所。教場離城東三里。週圍四里。

吉林烏喇駐防。康熙十三年。建設城池。計城週

圍十三里。十五年。蓋造官員衙署。二十八年。蓋

造倉廩二十間。三十二年。蓋造左右兩翼學舍

各一所。三十九年。添蓋倉廩二十間。設立教場

一處。離城北二里。週圍六里。雍正五年。設立副

都統衙署三十間。又每年派往辦事官員衙署

十七間。雍正五年。鑲黃旗建造義倉三間。九年。

漆修四間。十二年。漆修三間。雍正七年。正黃旗
建造義倉三間。九年。漆修三間。十一年。漆修三
間。雍正五年。正白旗建造義倉三間。八年。漆修
三間。十二年。漆修六間。雍正六年。正紅旗建造
義倉三間。七年。漆修三間。十二年。漆修三間。雍
正五年。鑲白旗建造義倉三間。七年。漆修三間。
十二年。漆修二間。雍正六年。鑲紅旗建造義倉
三間。九年。漆修三間。十二年。漆修三間。雍正五
年。正藍旗建造義倉三間。七年。漆修三間。十二
年。漆修三間。雍正五年。鑲藍旗建造義倉三間。
藥局三間。在城北三里。

八年。漆修三間。十二年。漆修三間。俱建造在城
東北角。六十間官倉地址內。雍正十年。漆設軍
器庫二間。在衙署內右邊。雍正十三年。漆造火
白都納駐防。康熙三十二年。蓋造官員衙署。又
左右兩翼學舍各一所。建設城垣。計週圍七里
半。三十三年。蓋造倉廩十間。雍正六年。漆蓋倉
廩十間。又於十年。建設義倉十間。十二年。漆設
義倉五間。俱建設於十二年所報舊倉地址內。
教場離城北一里。週圍四里。

三姓駐防。康熙五十四年。寧古塔副都統馬齊疏請。三姓地方。建造城垣。因虎爾哈所有舊城。年久頽塌。兵丁難以居住。詳看舊城西邊。地勢平坦。可以築造。隨經工部議准。照白都納例。築造土城。計城週圍四百丈。於城內蓋給官員衙署。雍正五年。蓋造學舍。教場離城一里。週圍四里。又於十三年。在法爾太地方。設立官莊五座。壯丁五十名。內五名。係寧古塔舊官莊挑選。諳練耕種之人。令爲頭目。其四十五名。係累年發遣人丁內挑選。每莊安插十名。每丁蓋給草房二間。共蓋給官房一百間。

渾春駐防。康熙五十四年。蓋造衙署。雍正五年。蓋造學舍。衙署前餘地。爲官兵操演之所。

阿爾楚哈駐防。雍正五年。蓋造學舍。六年。蓋造衙署。七年。建設城池。計城週圍七百四十五丈。教場離城半里。週圍二里。

右俱寧古塔駐防來文

黑龍江駐防。康熙二十三年。黑龍江建造木城。週圍一千三十度。高一丈八尺。內外立木。中間填土。四面四樓門成造。本年駐防將軍薩布蘇

八旗通志 卷二十一
建造衙署。大堂五間。司房十二間。二門一間。大門三間。二十九年。將軍移駐墨爾根。其衙署遂爲副都統衙署。雍正十三年。於城南二里舊倉地內。新修倉廩十二座。每座三間。共三十六間。右本駐防來文

康熙三十四年。題准。鎮守黑龍江等處將軍所轄官兵內。有新滿洲。席北。索倫。打虎兒等。應於墨爾根地方。兩翼各設學一處。學舍該將軍撥給。

右會典

墨爾根駐防。康熙二十五年。墨爾根建造木城。照黑龍江城式。週圍一千三十度。高一丈八尺。內外立木。中間填土。四面四樓門。四角增四樓。成造。二十九年。將軍自黑龍江移駐墨爾根。建造衙署。大堂五間。司房十二間。二門一間。大門三間。三十八年。將軍移駐齊齊哈爾。其衙署遂爲副都統衙署。雍正十三年。於城南半里舊倉地內。增修倉廩八座。每座三間。共二十四間。胡蘭駐防。城守尉衙署。共十四間。兵丁房共一千間。

齊齊哈爾駐防。康熙三十年。將軍薩布蘇奏准。於博克西村。建造木城。照黑龍江城式。週圍一千三十度。高一丈八尺。內外立木。中間填土。四面四樓門成造。將軍衙署。大堂五間。司房十二間。二門一間。大門三間。係三十二年建。至三十八年。將軍自墨爾根移駐齊齊哈爾。四十五年。添造大堂後房三間。教場內房五間。其兵丁房屋。俱係各自捐造。

山西太原府駐防。順治六年設。分府城西南隅。爲滿城。東北二方。設立柵欄關門爲界。計南北長二百六十丈。東西濶一百六十一丈七尺。城守尉以下。官十一員。共給房屋二百三十間。甲兵五百名內。雍正二年。新增甲兵八十七名。未給房。其原設甲兵。共給房九百七十三間。又官學房舍四間。俱在滿城內。教場在西門外。

右玉縣駐防。

原右衛雍正初改爲右玉縣

康熙三十二年設。

將軍衙署一所。二十五間。護軍統領衙署二所。副都統衙署四所。各二十間。護軍叅領衙署五十六所。協領衙署十所。各十五間。佐領衙署七十二所。各十二間。防禦衙署七十二所。各八間。

八旗通志 卷二十一
護軍校衙署一百一十二所。驍騎校衙署七十
二所。各六間。將軍筆帖式衙署四所。護軍統領
筆帖式衙署二所。各三間。甲兵營房。共一萬四
千八百三十一間。再查將軍衙署。在城西北隅。
左翼護軍統領衙署一所。在城西南隅。副都統
衙署二所。在城東北隅。右翼護軍統領衙署一
所。副都統衙署二所。俱在城西北隅。滿洲鑲黃
旗官兵衙署營房。在城東南東北隅。正黃旗官
兵衙署營房。在城西南西北隅。正白旗官兵衙
署營房。在城東郭外南邊。沿長三里餘。正紅鑲
紅。鑲藍。二旗官兵衙署營房。在城北郭外西邊。
沿長四里餘。鑲白旗官兵衙署營房。在城北郭
外東邊。沿長三里餘。正藍旗官兵衙署營房。在
城北郭外東邊。沿長二里餘。離城七里。漢軍鑲
黃。正黃。正白。鑲白。正紅。鑲紅。正藍。七旗官兵衙
署營房。在城南郭外東邊。沿長四里餘。鑲藍旗
官兵衙署營房。在城南郭外西北。沿長里許。常
豐倉。在城西南隅。教場。在城北郭外西北。離城
一里餘。

陝西西安府駐防。順治二年設。自府城北門起。

八旗通志 卷二十四
南至城中鐘樓止。自鐘樓起。東至東門止。修築界牆。駐劄官兵。南北長一千二十八步。東西長一千二百步。康熙二十二年。增設駐防官兵。建造房屋。其地不敷。將城內東南隅餘地。修築界牆。自南界牆中。咸寧縣東邊起。至府城南牆止。南北長四百六十步。東西寬五百一十三步。將南界舊牆拆毀。合爲滿城一座。內將軍衙署一所。二十五間。副都統衙署四所。各二十間。滿洲漢軍協領衙署十六所。各十五間。雍正二年。增設蒙古協領二員。未建衙署。叅領衙署八所。佐

領衙署五十六所。各十二間。防禦衙署九十六所。各八間。左翼四旗。滿洲蒙古驍騎校。八旗漢軍驍騎校。共六十八員。各衙署一所。六間。右翼滿洲蒙古驍騎校二十八員。無額設衙署。筆帖式衙署四所。滿洲蒙古漢軍馬兵六千名。各營房二間。康熙三十年。增滿洲蒙古烏鎗兵一千名。步兵七百名。俱無額設營房。滿洲蒙古礮手一百一十四名。無額設營房。漢軍礮手四十名。內康熙二十二年。所設礮手十六名。各營房一間。其餘增設礮手。俱無營房。左翼滿洲蒙古弓

匠二十八名。漢軍弓匠八名。各營房一間。其右翼滿洲蒙古弓匠。順治二年撥給公中造弓房。正黃旗二間。正紅旗五間。鑲紅旗二間。鑲藍旗五間。左翼滿洲蒙古鐵匠五十六名。各營房一間。其右翼滿洲蒙古鐵匠。順治二年撥給公中造鐵器房。正黃旗六間。正紅旗五間。鑲紅旗三間。鑲藍旗三間。教場在府城內迤北。東西長三百三十步。南北長三百十二步。
右俱本駐防來文

寧夏駐防。雍正五年正月。陝西總督岳鍾琪題

報。寧夏建築滿城。蓋造衙署營房。先經督臣年羹堯。委鳳翔府知府趙世朗等。建築滿城。蓋造城角樓臺。衙署。兵房。廊房。官廳。并演武廳。於雍正二年九月完工。其城墻包磚。於三年五月完工。計滿城一座。離漢城東北三里。週圍六里三分。大城樓二十間。甕城樓十二間。角樓十二間。舖樓八間。將軍衙署一所。一百二十四間。副都統衙署二所。各六十四間。固山大衙署六所。各四十間。佐領衙署二十四所。各三十間。蘇喇章京衙署二十六所。各二十三間。驍騎校衙署二

八旗通志 卷二十一
十四所。各十二間。筆帖式衙門三所。各十八間。理事廳衙署一所。六十五間。會府一所。十間。大街牌樓四座。馬甲房四千四百八十間。步甲房六百間。大街廊房五百八十八間。官廳門軍房五十間。演武廳二所。一所在城內。一所在城外。各五間。

右工部來文

潼關駐防。雍正五年三月。工部尙書臣李永紹等議准。陝西總督岳鍾琪疏稱。潼關添設八旗官兵。建築城垣。蓋造衙署營房。原議于潼關西

門外。接連舊城建造。今經布政司張廷棟同旂員踏勘。潼關西門外之北。逼近黃河水勢泛漲可慮。而城內更無寬間地址。離潼關城西一里許。相近教場處。地勢寬廣。建築甚宜。凡置買民屯地畝。濬壕築城。甃砌女牆。建設城門城樓。造橋開井。蓋造城守尉以下各官衙署。共房一百四十九間。兵丁營房。共二千六十四間。動用庫銀。堅固蓋造。其置買民地屯地原糧。照數豁免。右工部原冊

潼關滿城一座。東至潼關城一里許。週圍四百

九十二丈二尺。以一百八十丈爲一里。合計二里七分三釐四毫零。城壕寬二丈。城牆高一丈八尺。基寬一丈六尺。頂寬八尺。堞牆高四尺。東西設兩門。門洞深二丈四尺。寬一丈二尺。高一丈三尺。內外用磚裹砌。門上各蓋五檁四椽。城樓二層。城中留十字大街。東西設街道八條。八旗甲兵分住於城北。建城守尉衙署一所。迎正南大街。門前照壁一座。大門三間。二門一座。大堂三間。宅門一座。住房三間。東西廂房六間。大門東邊有養馬地一塊。筆帖式衙署一所在城守尉衙署西間壁。大門一座。面西。二門一座。面南。內廳房三間。住房三間。門前養馬地一塊。防禦衙署八所。分列城守尉衙署東西。各門前照壁一座。大門一座。二門內大廳三間。宅門一座。住房三間。東西廂房四間。東邊有養馬地一塊。驍騎校衙署八所。在東西防禦衙署之旁。每所大門內影壁一座。廳房三間。住房三間。八旗領催三十二名。兵一千名。各給三檁兩椽房二間。共營房二千零六十四間。每間寬一丈。深一丈七尺。內俱有養馬地。

右本駐防來文

四川成都府駐防。康熙五十七年十二月甲子。四川總督年羹堯疏言。成都駐劄滿兵。已經議設副都統以下官五十三員。甲兵一千六百名。其官署兵房。令臣料理。今蓋造官房七百三十二間。兵房四千八百間。現在備料鳩工報聞。

聖祖實錄

右

康熙五十八年正月。准兵部咨。檄委成都府知府劉世奇。於府城西北隅斜板橋。監造滿城一座。六十年二月完工。計城垣週圍八百一十一

丈七尺三寸。高一丈三尺八寸。底寬五尺。頂寬三尺。城樓四座。共十二間。再查城內所設副都統衙署一所。大堂五間。二堂五間。三堂五間。住房五間。頭門三間。二門三間。鼓亭二間。角門四間。號房。廂房。羣房。廚房。箭廳等。共八十二間。馬房十間。固山大衙署四所。各大堂三間。二堂三間。住房五間。頭門二門。廂房四所。共八十間。佐領防禦驍騎校衙署七十二所。共八百八十八間。甲兵營房四千九百八十間。倉房四十間。庫房四十間。教場一處。內演武廳三間。照壁一座。

將臺一座。羣房。廚房。馬房。各三間。
右四川布政使來文

廣東廣州府駐防。康熙二十一年設。二十二年
四月。題明。將舊存官房。分撥駐防官員兵丁。計
將軍衙署一所。副都統衙署二所。官員公衙門
一所。八旗協領衙署。每旗一所。八旗叅領衙署。
每旗一所。八旗驍騎校衙署。每旗五所。筆帖式
衙署三所。八旗小撥什庫。兵丁。礮手。弓匠等各
營房三間。每旗共營房一千一百四十間。俱在
府舊城西。自歸德門起。至西門大北門大街止。

週圍一千二百七十七丈五尺。又八旗官兵。分
撥在府城各門坐堆。計設鑲黃旗營房八間。礮
房十七間。在小北門。正黃旗營房八間。礮房二
十二間。在大北門。正白旗營房八間。礮房十六
間。在大東門。正紅旗營房八間。礮房二十七間。
在西門。鑲白旗營房六間。礮房二十一間。在大
東門。鑲紅旗營房八間。礮房二十九間。在西門。
正藍旗營房八間。礮房四間。在文明門。鑲藍旗
營房八間。礮房五間。在歸德門。雍正五年六月。
增設裕信倉廩一座。運貯穀石。備濟旗營兵食。

八旗官兵各於居住空地設箭道一處。鎗場在小北門外。箭場在大東門外。大礮場在小北門外。燕塘墟。

湖北荊州府駐防。康熙二十二年設。將軍副都統及八旗官兵各給衙署營房。另設辦事公署一所。大兵始駐荊州府時。將府城中分城以東設爲滿城。其西爲漢城。中立界牆。長三百三十丈。滿城週圍計一千二百五十八丈。教場順治元年設。在府城南關外。後因大兵駐劄。地勢窄小。復擴其地。計週圍四百四十八丈。

右俱本駐防來文

江南江寧府駐防。順治六年。於鍾山之陽始造滿城。十七年重造。自府城內太平門東。至通濟門東。長九百三十丈。連女牆高二丈五尺五寸。週圍三千四百十二丈五尺。計設將軍衙署二十五間。副都統衙署二十間。協領衙署十五間。佐領衙署十二間。防禦衙署八間。驍騎校衙署六間。領催前鋒馬甲營房。俱各二間。箭亭八旗共八座。先鋒箭亭一座。左右兩翼蒙古箭亭二座。俱在滿城內。大教場在府城洪武門外。東西

六百四十一丈。南北四百零一丈六尺。週圍二千零二十丈。

右工部來文

康熙十三年五月。工部會同戶兵二部覆准。江南總督阿錫熙疏請。江寧蓋造營房一千五百間。照河南修城之例。勸輸建造。續據該督具題。添蓋營房二百七十一間。經部覆。仍令該督捐輸建造。共計蓋造大兵營房一千七百七十一間。

右工部原冊

京口駐防。順治十六年設。將軍衙署一所。一百二十九間。副都統衙署二所。一所九十七間。一所六十三間。鑲黃旗協領衙署一所。五十五間。叅領衙署一所。四十間。防禦衙署五所。一所三十一間。一所二十九間。一所二十三間。一所二十六間。一所十三間。二所十四間。一所二十二間。領催馬兵二百四十一名。各營房三間。礮手五名。匠役五名。各營房二間。正黃旗協領衙署一所。五十九間。叅領衙署一所。三十七間。防禦衙

署五所。一所三十間。一所二十七間。一所三十
五間。一所三十一間。一所二十七間。驍騎校衙
署五所。二所十八間。一所十五間。一所十六間。
一所二十二間。筆帖式衙署一所。十六間。領催
馬兵三百三十七名。各營房三間。礮手五名。匠
役三名。各營房二間。正白旗協領衙署一所。三
十六間。叅領衙署一所。三十一間。防禦衙署五
所。一所三十間。二所二十七間。一所二十八間。
一所二十六間。驍騎校衙署五所。一所十四間。
二所十六間。一所十五間。一所十八間。領催馬

兵一百九十七名。內一百七十二名。各營房三
間。二十五名。各營房二間。礮手五名。各營房二
間。匠役二名。各營房三間。正紅旗協領衙署一
所。四十一間。叅領衙署一所。三十六間。防禦衙
署五所。一所三十間。一所二十六間。一所三十
三間。一所三十二間。一所二十五間。驍騎校衙
署五所。一所十七間。一所二十四間。一所十四
間。一所十二間。一所十八間。領催馬兵二百三
十名。各營房三間。礮手五名。匠役二名。各營房
二間。鑲白旗協領衙署一所。六十四間。叅領衙

署一所。四十三間。防禦衙署五所。一所三十間。一所三十一間。一所二十八間。一所三十四間。一所三十間。驍騎校衙署五所。三所十六間。一所十九間。一所十五間。筆帖式衙署一所。十二間。領催馬兵一百九十一名。內一百七十七名。各營房三間。十名各營房二間半。四名各營房二間。礮手五名。匠役一名。各營房二間。鑲紅旗協領衙署一所。四十六間。叅領衙署一所。三十六間。防禦衙署五所。二所二十九間。二所三十間。一所二十八間。驍騎校衙署五所。一所十五間。一所十九間。一所十四間。一所十六間。一所十八間。筆帖式衙署一所。十三間。又偏廈三間。領催馬兵二百八十九名。各營房三間。礮手五名。匠役二名。各營房二間。正藍旗協領衙署一所。四十間。叅領衙署一所。三十四間。防禦衙署五所。四所三十間。一所三十二間。驍騎校衙署五所。二所十七間。一所十六間。一所十五間。一所十三間。領催馬兵二百四十名。各營房三間。礮手五名。匠役一名。各營房二間。又匠役二名。各營房一間。鑲藍旗協領衙署一所。四十間。叅

領衙署一所。三十五間。防禦衙署五所。一所二十七間。一所二十五間。一所二十六間。一所二十八間。一所三十間。驍騎校衙署五所。筆帖式衙署一所。俱各十二間。領催馬兵二百七十五名。各營房三間。礮手五名。匠役二名。各營房二間。以上衙署營房。俱在鎮江府城內。康熙十三年。八旗各增步兵領催十名。步兵一百十五名。雍正五年。八旗各增礮手四名。俱未造給營房。雍正十三年。題請移建礮臺。安設礮位。大門三間。捲篷二間。官廳二間。官房三間。營房八間。庫房八間。礮房十八間。廚房二間。馬房三間。及演放礮地一處。週圍共二百二十六丈五尺。在鎮江府城北門外雩山之傍。

右本駐防來文

浙江杭州府駐防。順治五年設。於杭州府城內。建築滿城一座。計營內地一千一百四畝五分。城外四旗地三百二十五畝五分。城腳基地六畝四分一釐三毫零。共地一千四百三十六畝四分一釐三毫零。會議府大小房三十七間。基地六畝七分五釐。將軍衙署一百六十四間。基

地二十七畝三分。副都統衙署一所。六十二間。基地五畝四分五釐。副都統衙署一所。六十八間。基地八畝七分五釐。副都統衙署一所。五十一間。基地八畝三分二釐。又現撥乍浦副都統衙署一所。九十一間。基地二十二畝三分三釐。共計地七十八畝九分。其餘披甲兵丁營房。從前原有官給。亦有自造居住。教場在錢塘門內。右衛中前所。廣潤二百三十畝二分零。南糧倉廩一座。雍正八年建。廩房八十間。大門三間。二門三間。大堂五間。捲篷三間。倉王廟三間。廩廳九間。在江學士碑樓地方。係移駐乍浦副都統衙署改建。

右浙江布政使來文

浙江乍浦水師營駐防。雍正六年設。副都統衙署一所。三十六間。筆帖式衙署二所。每所三間。協領衙署四所。每所十五間。蒙古協領衙署一所。十二間。係雍正九年五月。佐領改授協領。仍住佐領衙署。佐領衙署十一所。每所十二間。防禦衙署八所。每所八間。驍騎校衙署十六所。每所六間。兵一千六百名。每名房二間。每旗堆子

房二間。兩營共十六旗。堆子十六處。房三十二間。營門班房三間。俱在乍浦城內東北隅。左營衙署營房。於雍正七年建造。給與杭州移來官兵駐劄。右營衙署營房。於雍正八年建造。給與江寧移來官兵駐劄。又滿營綠旗水手兵四百名。每名房一間。在城內東南隅。公衙門一所。十四間。在東門內大街北。教場一座。演武廳五間。計地六十二畝零。亦在城內東南隅。

福建福州府駐防。康熙十九年設將軍衙署一所。七十間。副都統衙署一所。六十間。協領衙署四所。各十五間。叅領衙署四所。各十二間。防禦衙署二十所。各八間。驍騎校衙署二十所。筆帖式衙署四所。俱各六間。小撥什庫二百四十二名。各營房三間。馬兵一千四百一十八名。步兵三百四十七名。鐵匠十九名。俱各營房二間。以上衙署營房。原係逆藩耿精忠下官兵衙署營房撥給居住。又礮手十六名。因係撥房後設立。原無分給營房。雍正六年六月。增副都統一員。造給衙署一所。七十二間。俱在省城東邊東門。湯門。水部門。三處。週圍共一千一百三十丈。

五尺。放發貢礮礮廠一處。在東門外登雲路地方。立靶處。在對面麻布山。離城七里。教場一處。在閩縣東門外七門橋地方。週圍四百五十一丈五尺。箭道四處。鑲黃旗。在城內湯井巷地方。正白旗。在湯門外金湯社地方。離城半里。鑲白旗。在城內紗帽井地方。正藍旗。在城內雪梨亭地方。鎗場四處。鑲黃旗。在東門外荔枝山地方。離城四里七分。正白旗。在東門外堤井地方。離城五里。鑲白旗。在東門外鳳邱山地方。離城五里八分。正藍旗。在東門外東嶽嶺地方。離城三里。堆子四處。鑲黃旗。在觀音橋。正白旗。在舊閩縣口。鑲白旗。在沙橋。正藍旗。在武安橋。公堆子二處。一在會府。一在灣橋。城上堆子。四旗每旗二處。火藥庫一座。雍正二年設。社倉一座。雍正三年設。

福州水師營駐防。雍正六年設。協領衙署一所。十五間。佐領衙署二所。每所十二間。防禦衙署二所。每所八間。驍騎校衙署六所。每所六間。領催兵六百名。每名房二間。四旗操演公署一所。三十間。雍正九年。添設木艚匠兵十二名。每名

房二間。清字外郎二名。每名房三間。俱在福州府閩縣三江口洋嶼地方。軍器藥庫一座。教塲一座。離汛一里。在洋嶼鶴山邊地方。長三十丈。寬十丈。

山東青州府駐防。雍正七年設。滿城一座。四門。城樓四座。大城月城。共門八座。出水閘三座。週圍長一千零四十九丈。四門外護河石橋四座。公衙門一所。房二十三間。將軍衙署一所。房七十六間。又轅門儀門牌樓三座。共九間。副都統衙署一所。房四十七間。理事同知一員。衙署二

十九間。協領四員。衙署四所。每所房十八間。佐領十六員。衙署十六所。每所房十五間。防禦十六員。衙署十六所。每所房八間。驍騎校十六員。衙署十六所。每所房六間。筆帖式三員。每員衙署一所。每所六間。兵丁二千名。每名營房各二間。匠役十六名。每名營房各二間。八旗官學房二十四間。每旗三間。堆子九處。每所各二間。看守城門營房四處。每門各三間。城在府城北。離城三里。教塲一座。計一百六十丈。演武廳五間。旗臺一座。照壁一座。在城外。

八旗通志 卷二十四
山東德州駐防。順治十一年設。經戶部差郎中
莽佳。薩馬哈等。將德州城內東北隅所有民房。
撥給官兵駐防。計現在衙署營房。共八百九十
一間。又公衙門一所九間。

雍正二年五月。工部營繕司准兵部咨稱。德州
原設駐防甲兵三百四十名。今增甲兵一百六
十名。於本駐防滿洲餘丁內挑選八十九名。應
停止另給營房。其七十一名由京城滿洲餘丁
內挑選撥往。共需營房一百四十二間。行文該
督撫動用錢糧。速行蓋給。舊設教場一處。內箭

亭一座三間。雍正二年。因其地方窄小。不能演
放鳥鎗。復於州城東門外。設教場一處。計地一
頃九十一畝七分八釐八毫五絲。內建演武廳
一座三間。

河南開封府駐防。康熙五十七年。河南巡撫楊
宗義題准。於開封府城內西北隅。建造房屋。駐
劄官兵。計城守尉衙署一所。六十間。佐領衙署
十所。各三十間。防禦筆帖式衙署十二所。各二
十間。驍騎校衙署十所。各十三間。撥什庫四十
名。各營房六間。弓匠鐵匠共十六名。各營房四

間。甲兵七百六十名。各營房三間。五十八年。築造滿城一座。週圍六里。四面土牆高一丈。東西南三門。南門城樓三間。東西二門。城樓各一間。歸化城駐防。設立官員衙署一所。十八間。在城內東北隅。雍正元年八月。理藩院奏准。建設理事同知衙署一所。五十五間。離城西一里。協理同知事務筆帖式衙署一所。共四十間。離城西北半里。查城垣四面。共三百七十六丈。東西南三面。設立關廂。週圍共四百五十四丈五尺。城內舊設倉廩二座。十間。增設倉廩二座。十間。康

熙二十一年。於歸化城西南一百八十里托克托城內。蓋造倉廩十座。共五十間。

聖廟學舍。俱係雍正二年建設。離歸化城南一里。計聖廟一所。正殿三間。東西兩廡各二間。

崇聖祠一間。祭器房一間。齋戒房六間。儀門一間。櫺星門三間。學舍一所在。

聖廟之西。正房二間。東西廂房各二間。大門二門。各一間。雍正十三年。辦理歸化城事務兵部侍郎兼副都統通智疏請。增修公署。建大門三間。二門一間。大廳五間。將東邊一間。設爲錢糧銀庫。

西邊一間。設爲軍器庫。東廂房五間。設爲戶司。西廂房五間。設爲兵司。辦事房三間。收貯稿案房四間。班房一間。軍需器械房四間。閑散官員住房三間。共三十六間。在城內大街路東。雍正六年。於托克托城增設倉廩六座。共三十間。十二年。增修

聖廟。計共房二十六間。學舍一所。共十間。

先農壇。大門一間。正殿三間。兩廡房各一間。教場在城北。離城一里餘。箭亭三間。堆子房四間。寬一百丈。長一百丈。巡察歸化城御史衙署一所。共

房十一間。雍正八年建。

右俱本駐防來文

以上八旗駐防衙署營房

戰船運船附

天津州水師營戰船。雍正三年十二月奉

旨差教習蔡勇林全往江南浙江福建監造戰船。計江

南造送大趕艚船六隻。小趕艚船六隻。山版船十二隻。浙江造送大趕艚船五隻。小趕艚船五隻。山版船十隻。福建造送大趕艚船五隻。小趕艚船五隻。三省共送至戰船六十

四隻。

右本駐防來文

金州水師營戰船。康熙五十四年設。計船十隻。
右奉天將軍來文

旅順口水師營戰船十隻。康熙五十三年。自山東送至。

齊齊哈爾水師營。大戰船十隻。二號戰船十五隻。江船五隻。划子船十隻。

墨爾根水師營。二號戰船六隻。江船四隻。

黑龍江水師營。大戰船十隻。二號戰船四十隻。

江船十隻。划子船十隻。

右俱

盛京通志

江寧府水師營戰船。雍正五年二月。奉

旨江寧駐防滿洲官兵。照天津水師營例。設立水師營。每年春秋二季。於鎮江撥大小沙船二十隻。發往江寧。以備演習。

乍浦水師營戰船。雍正六年四月。題准。照天津之例。左營設大號趕艚船五隻。小號趕艚船四隻。南艚船二隻。俱編為寧字號。右營設大號趕艚船五隻。小號趕艚船四隻。南艚船二隻。俱編

爲謚字號。

福州府水師營戰船。雍正六年奉

旨福建駐防。添設水師營兵六百名。配給戰船於烏龍江下流。三江口地方演習。計大趕艚船二隻。二號趕艚船二隻。雙篷舫船二隻。又因洋嶼上下一帶小港灣汊甚多。再設小巡船八隻。以備巡查。

湖北荊州府水師營戰船。康熙二十八年三月。題准設立武常荆岳四水師營。撥派內河順字號沙船十隻。廣字號戰船六隻。大字號巡江船四隻。豐字號戰船十四隻。共三十四隻。分防差操。三十七年。提督題請裁減。三十八年。經部議照舊存留。奉

旨依議。

右俱本駐防來文

以上戰船附

國家於烏喇地方。設立重鎮。兵糧全資輸輓。康熙二十二年。

特命大臣相視河道。于開城鄧子村。易屯門。及易屯口。等處設倉。每歲農隙之時。運米貯於開城倉內。春秋二季。以舟運至鄧子村交卸。自鄧子村陸

運百里。至易屯門倉。由易屯河舟運出易屯口。直達混同江。自是轉運不勞。飽騰有藉。

睿慮誠深遠也。

遼河運糧船一百隻。每船載六十石。

易屯河運糧船一百隻。每船載六十石。

混同江運糧大船八十隻。每船載二百石。

以上遼河運船。係本部管理。易屯河混同江

運船。係寧古塔將軍管理。

船廠船六十四隻。大船七十隻。

以上船隻。屬寧古塔將軍管理。

凡遼河運丁滿兵三百名。奉天府屬州縣分派水手六百名。每月給工食銀一兩。免其差徭。易屯河及混同江水手。俱由寧古塔將軍分派。歲以為常。

凡烏喇修造船隻。所需櫓牙。本部造給。篷桅由工部運解。

右俱會典

船廠船隻。運糧船三十隻。聽差槳船二十隻。小

划子船二十隻。松阿里江口渡船四隻。

白都納船隻。阿里江諾江兩界口。渡船六隻。喀

薩哩渡口。渡船一隻。喇林河口。渡船一隻。
右俱寧古塔駐防來冊

以上運船附

八旗通志初集卷之二十五

營建志三

八旗倉廩

倉廩名數
倉廩修理

倉廩建造

國家建置京通二倉。其在京者。專為八旗廩祿軍
糈之用。倉廩有規式。修理有成法。備列於左。

海運倉。原設廩四十五座。內四座六間。餘俱五
間。計二百二十九間。空基十六座。續增廩四十
二座。內廢
七座共八十座。鑲黃旗

舊太倉。原設廩四十二座。內三座六間。餘俱五
間。計二百一十三間。空基二十三座。續增廩三

八旗通志 卷二十一
十八座。共八十座。正白旗

南新倉。原設廩三十座。內二座六間。餘俱五間。計一百五十二間。空基一十六座。續增廩四十五座。共七十五座。鑲白旗

祿米倉。原設廩二十五座。內二座四間。餘俱五間。計一百二十三間。內廢二座空基五座。續增廩三十四座。共五十七座。正藍旗

北新倉。原設廩四十九座。每座五間。計二百四十五間。空基八座。續增廩三十一座。共八十座。正黃旗

興平倉。原設廩三十座。每座五間。計一百五十二間。空基十座。續增廩五十座。共八十座。正紅旗

富新倉。原設廩二十八座。每座五間。計一百四十間。外板廩二座。係大通橋堆貯板木空基八座。續增廩

三十四座。共六十四座。鑲紅旗

太平倉。原設廩十五座。每座五間。計七十五間。空基一座。今歸併祿米倉詳後續建廩八十座。鑲藍旗

本裕倉。見在廩三十座。每座五間。計一百五十二間。

萬安倉。見在廩四十二座。每座五間。計二百一

十間。

右俱會典

海運倉。在鞭子衙衙北口外。鑲黃旗地方。雍正六年。撥給官房一所。計八間。坐落慧照寺街。七年。建設堆子七處。共八間。

舊太倉。在大百萬倉南門。正白旗滿洲地方。雍正六年。撥給官房一所。計八間。坐落弓匠營西。七年。建設堆子三處。共六間。

南新倉。在豆瓣衙衙。倉南係正白旗滿洲地方。倉北係鑲黃旗蒙古地方。雍正六年。撥給官房一所。計八間。坐落倉門外東北首何家口。八年。建設堆子三處。共六間。

祿米倉。在東城朝陽坊智化寺西。正藍旗地方。雍正六年。撥給官房一所。計十間。坐落乾麩衙衙。八年。建設堆子六處。共十一間。

北新倉。在東直門內瓦兒衙衙東口。大興縣地方。雍正六年。撥給官房一所。計七間半。坐落東直門南小街椿樹衙衙東口外。七年。建設堆子八處。

興平倉。在匾擔衙衙南口。大興縣地方。雍正六

年。撥給官房一所。計九間半。坐落倉門外街北井邊向南。七年。建設堆子三處。共五間。

富新倉。在北小街。鑲黃旗漢軍地方。雍正六年。撥給官房一所。計八間。坐落東四牌樓六條衙東口之北。八年。建設堆子三處。共六間。

太平倉。在朝陽門外迤城之南。雍正七年。建設堆子五處。共十間。

本裕倉。在清河地方。開放

圓明園。及鄭家莊二處。駐防官兵俸甲米石。

萬安倉。在朝陽門外。正白旗地方。雍正六年。撥給官房一所。計十間。坐落朝陽門外香兒衚衕。八年。建設堆子三處。共六間。

裕豐倉。雍正七年。建設。共厰六十三座。坐落東便門外駱駝館。堆子八處。共八間。

儲濟倉。雍正七年。建設。共厰一百八座。坐落東便門外謝聖保園地。堆子八處。共十三間。

豐益倉。雍正七年。建設。共厰三十座。坐落安河橋。堆子四處。共十二間。

右俱倉場總督來文

以上倉厰名數

凡倉廩規制。每座五間。亦有四間六間者。每間七檁六搭椽。面闊一丈四尺。進深五丈三尺。山柱高二丈二尺五寸。簷柱高一丈五尺五寸。頂有氣樓。廩底用磚砌墁。上鋪木板。廩門廩牆俱留下孔。以洩地氣。

順治十七年。覆准各倉場基固基。俱用磚鋪砌。
右俱會典

順治十八年。京城海運等倉內。新建廩十四座。每廩一座。計房五間。共七十間。俱係七檁六搭。明間各造氣樓一座。出樓兩搭一間。每廩面闊

六丈。進深四丈五尺。山牆高二丈一尺。長五丈一尺。簷牆高一丈二尺。長六丈。牆根闊七尺。頂闊五尺。又砌造圍基五百三十四座。每座週圍六丈。高一尺五寸。

右工科史書

康熙四十二年。題准京倉添廩四十一座。

康熙四十四年。議准太平倉廩歸併祿米倉。另建新廩三十座。

右俱會典

太平倉。原設東城朝陽坊智化寺西。康熙四十

四年改設朝陽門外。遂將舊設倉廩併入祿米倉。

右倉場總督來文

康熙四十六年題准建本裕倉廩三十座。

康熙四十九年題准大通橋號房十座。歸併太平倉改建廩十座。

康熙五十五年題准京倉添廩四十六座。

康熙五十六年議准京倉添廩三十一座。

雍正元年議准建萬安倉廩四十二座。太平倉南添廩二十五座。海運等倉添廩三十九座。

右俱會典

以上倉廩建造

凡修理倉廩三年一小修。五年一大修。工價屬戶部。辦料屬工部。自錢糧歸併戶部。所需料價銀兩并咨戶部給發。

順治九年覆准看倉夫役每名月給米六斗。每歲額修倉廩七十五間。如遇工作每名日給米一升。

又題准京通倉廩大修屬工部。小修屬戶部。如遇大修工部確查勘估。措辦物料。戶部給發工

匠價值如遇小修。倉場侍郎酌議。戶部給發該倉監督等修理。

康熙十八年。題准京倉差工部官督修。仍差戶部官一員。共同估計。其通庫輕費銀兩。截充兵餉。應用錢糧。戶部支取。

雍正二年。覆准各倉廩墻垣。如有滲漏坍塌之處。該監督報明。倉場侍郎卽親身驗看明白。該監督果能捐修完固。俟任滿交代清楚之後。倉場查明具題。將實在捐修銀兩數目。造冊送部核明。交與吏部照例議敘。按銀數多寡。准其加級紀錄。以示獎勵。

雍正四年。覆准各倉開濬水溝。墊土造橋。令各監督於每年二八月中。巡視挑濬。永爲定例。不行修築者。題參議處。并行令九門提督。飭該地方兵丁。禁止堆積壅滯。

又覆准。令倉場總督查明現在放空廩座。卽將現存板木。滿鋪廩底。堅固鋪墊。如有不敷。動支戶部錢糧。採買板木應用。嗣後放空廩座。俟各省隨糧解送本色板木到日。陸續鋪墊。

右俱會典

以上倉廩修理

八旗學舍 宗學房舍 覺羅學舍 景山學舍 官學房舍 義學房舍 教場學舍

順治十年四月十六日。工部尚書臣劉昌等議覆工科愛惜喇庫哈番散多題准。各旗設立宗學。以昭

皇恩。玉成宗室之至意。其設立書院之處。該臣等備查會典開載。親王冊封外藩。工部題明。遣官營造府第。內有書院一所。其郡王宗室以下。止各給房價。聽其自造。今議親王以下。宗室建立宗學。或臣部酌量給與工價。或令其自行建造。統候

聖裁。奉

諭旨。建立宗學。著量給工價。聽其自行修造。

右工科史書

雍正二年。奉

上諭。宗室學房。左右二翼。著各立一所。左翼給房一百

三間。右翼給房九十二間。

右會典

雍正二年五月初八日。營繕司呈為欽奉

恩詔事。准禮部文開。宗室讀書之處。應於公所設立學堂二所。其八旗分左右翼。每翼各於公所設立

學堂二所。其學堂於兩翼現有官房內。令該管處奏。

聞撥給六所。交工部修理。書桌椅橈等項。亦交工部置辦。等因具題。奉

旨依議。欽此。欽遵。等因前來。相應存案。俟該管處奏聞。撥給學房。行文到部之日。有修理之處。派員修理。其書桌椅橈等項。照依來文辦送可也。

雍正三年三月二十七日。營繕司呈爲遵

旨設立宗室官學。以廣教育事。准都水司付稱。多羅順承郡王等題前事內開。所立宗學房屋。臣等親身閱看。將應修之處。臣衙門派官料估。領取工部錢糧修理。將所用錢糧核算題銷等因。於雍正三年三月初九日題。本月十一日。奉

旨依議。欽此。欽遵。學房應修理之處。本衙門看明。照所行之處。給發錢糧。爲此知會等因。相應知會前來。查得宗室學房。本部已經派出員外郎傅善前往料估修理。今宗人府以宗室學房應修之處。本衙門派官料估。領取工部錢糧修理。等因題准。行文到部。應將本部所派員外郎傅善修理之處。停止修理。仍知會禮部可也。

右俱工部司藁

以上八旗宗學房舍

雍正七年。

上諭。八旗內覺羅佐領。或有或無。向未畫一。今既將下五旗覺羅佐領。由各該王屬下撤出。作爲公中佐領。朕意均派八旗。方爲妥協。前者宗人府設立宗學。祇令教習宗室。尙未及於覺羅。覺羅人衆。今若一槩歸併宗學。教者勢難遍及。應每旗各立一衙門。管轄覺羅。或王或公。派委一員統理。令其於各該旗覺羅內。揀選老成練達。品行端方者。一二人分管。卽於該旗

衙門之旁。設立一學。除情願在家學習者外。擇其可教之人。令其讀書學射。滿漢兼習。所派出之管轄人員。不時訓誨稽察。如內有行止不端。不知守法安分者。卽回明宗人府王等。令在該旗衙門居住學習。禁止出門。俟其改行遷善之後。再回明宗人府王等。始許出門。年底彙疏具題。如此。則於覺羅少年子弟。大有裨益。而人人皆可成就。著宗人府王公等。會同滿洲大學士。六部尙書。詳悉議奏。特諭。

是年十二月。宗人府王公。滿洲大學士。六部尙書等。議覆。我

皇上御極以來。睦族敦宗。教養備至。俯念覺羅等。雖世系稍遠。亦出自

天潢。是以由該王屬下撤出。置之公中佐領。茲又特命將七旗所有之覺羅佐領。均之於八旗。每旗各設一學。令其讀書。得以成就。

恩德之隆。實爲備至。查七旗所有覺羅佐領。共三十二分。鑲黃旗七分。正黃旗五分。正白旗無有。正紅旗七分。鑲白旗五分。鑲紅旗四分。正藍旗二分。鑲藍旗二分。今應就便視其可移者。每旗置爲覺羅佐領四分。將鑲黃旗七佐領內之佛保。永

昌。阿堵。鑲白旗之海蘭。此四佐領。移置正白旗。正藍旗惟有覺羅佐領二分。將鑲藍旗之永祿。同保住。此二佐領。移置正藍旗。共成四分。將正黃旗之東武。立正紅旗之得進。圖爾得。黑馬喇。熙。此四佐領。移置鑲藍旗。再八旗各擇官房一所。立爲衙署。旁設清漢各一學。八旗覺羅內。自八歲以上。十八歲以下子弟。俱令入學讀書。其中有情願在家讀書者。聽其自便。其入官學讀書者。清漢隨其所願而教之。如十八歲以上。已曾讀書。而又願入學讀書者。亦准其入學。至十

八歲以上。未曾讀書者。不可竟無教訓。於每月朔望。傳集該旗公署。宣講。

聖諭廣訓。總管一旗覺羅等之王公。由宗人府將王公等職名開列。奏請。

欽點。每旗派覺羅二人。以爲督教之長。卽交委出之王公等。會同宗人府王公等。務擇其能管轄人去。得者挑取。由各部院現任筆帖式內。擇其人老成能繙譯者。揀選八人。每旗各分一員。教授清書。由禮部揀選教習八人。每旗各分一人。教授漢書。再行文兵部。將現在十五善射。或已退之。

十五善射內。無論官兵。揀選八人。每旗各分一人。令其教射於學舍院內。修一習射之地。令覺羅等於誦讀之暇。兼以習射。所選督教之長。十六人。令其每日在學行走。讀書之覺羅等。有怠惰不學者。各學之長。卽嚴加訓飭。若不悛改。卽回明該旗管轄之王公等。嚴加訓責。如有甚劣者。報知宗人府。拘於本旗衙署內。教訓不准出外行走。卽不讀書之覺羅內。有行爲妄亂者。亦拘於衙署之中。教訓不准出外行走。俟痛加悛改之時。告知宗人府。始行放出。由宗人府彙集。

奏

聞再讀書之覺羅等。若不時加考課。則優劣不分。無以懲勸。令該管之王公等。於每年春秋二季。親身考驗。分別等第。報知宗人府登記檔案。如所學之書。及騎射俱優者。奏

聞引

見擢用。則劣者自知黽勉效法。各加奮勵。而學業可成矣。至讀書之覺羅及督教人等。每月各給公費銀二兩。其米石紙筆墨水炭等物。俱照宗學之例行文各該部領取。教清書之筆帖式。教漢書

之教習等。亦照宗學之例。教習三十六個月期滿。行文吏部。照例補用。如懶惰不勤者。咨送該部。革其職銜。如有多教三年者。將其多教三年之處。一併咨部議敘。再各學之覺羅。有進文生員。及繙譯生員。至四人者。將教清漢書之教習等。亦交該部議敘。其教射之人。亦照筆帖式給與公費。其衙署學舍。著各該旗揀擇足用之官房一所。委員會同派出之覺羅學長估計。領取官房租銀。修理報部核銷。再每旗挑馬甲各二名。以爲傳事之用。覺羅等讀書五年。如果成就

多人著宗人府詳查奏

聞將該管之王公議敘。派出之學長等。如果勤慎教導。令該王公等報知宗人府。另行保奏。教射之人。俟過五年。交各該旗於伊等應陞之缺即用。如怠惰不勤。卽叅奏治罪。如此。則教習人等。各得勤於訓導。而讀書之覺羅等。學業可成矣。

奏入奉

旨依議。

上諭旗務議覆

鑲黃旗覺羅學。係官房一所。五十一間。坐落

安定門大街香兒衚衕。雍正十年八月建設。

正黃旗覺羅學。係官房一所。共六十一間。坐落

西直門內北衚衕。雍正十年八月建設。

正白旗覺羅學。係官房一所。共四十五間。坐

落朝陽門內南小街新香衚衕。雍正十年八月

建設。

鑲白旗覺羅學。係官房一所。共三十二間。坐落

東四牌樓大街路東十條衚衕。雍正十年八月

建設。

正紅旗覺羅學。係官房一所。共五十一間。坐落

阜成門朝天宮內中廊下。雍正十年八月建設。
鑲紅旗覺羅學。係官房一所。共六十四間半。坐
落宣武門內象房橋西承恩寺街。雍正十年八
月建設。

正藍旗覺羅學。係官房一所。共五十三間。坐落
王府大街路西阮府衙衙。雍正十年八月建設。
鑲藍旗覺羅學。係官房一所。共六十三間。坐落
阜成門南玉帶衙衙。雍正十年八月建設。

右宗人府來文

鑲藍旗覺羅學舍

康熙二十四年四月庚戌。

諭內務府。今見內府佐領人員。善射及讀書善文者。甚
少。可專設學舍。選可教之人。令其學書習射。優者錄
用。劣者罷黜。學舍應立於朕常見之處。俾習學之人。
黽勉肄業。

聖祖實錄 右

康熙二十五年。欽奉

聖諭。於北上門兩傍。所有官房三十間。設立滿漢學房。

右會典

以上景山官學房舍

順治元年十一月。國子監祭酒李若琳疏言。近奉

俞旨。滿洲官員子弟。咸就成均肄業。而臣衙門僻在城東北隅。諸子弟往返。晷短途遙。臣等議得滿洲八固山地方。各覓空房一所。立爲書院。將國學二廳六堂教官。分教八旗子弟。各旗下設學長四人。俱就各旗書院居住。朝夕誨迪。臣等不時親詣稽察勤惰。仍定於每月逢六日。各師長率子弟同進衙門。臣當堂考課。以示懲勸。下禮部議行。

世祖實錄

右

順治二年。題准滿洲子弟就學肄業。分爲四處。
右會典

康熙七年十月二十六日。禮部尙書加一級臣郝維訥等謹

題。爲咨請代題修理官學房事。該臣等議得國子監呈稱。鑲黃旗正白旗正紅旗官學房舍。於今年大雨連綿。俱行倒塌。已經移咨工部。准覆稱。係該旗自行修理。本部無修官學房之例在案。及移文該旗都統。又稱應工部修理。但八旗官

學房。原係部給肄業。伏祈代題。

勅下該部修理。以便官學生肄業等語。查官學房係官學生肄業之處。今據該監呈稱盡行倒塌。工部雖稱從無動用錢糧修理之例。但無學房。恐於學業有悞。相應請

勅工部修理可也。奉

旨依議。

右禮科史書

康熙十年十一月。工部尚書臣吳達禮等議覆國子監疏稱。鑲白旗官學房三間。俱被倒塌。

祈

勅部。照修造鑲黃旗。正白旗。正紅旗官學房之例修造。以便官學生肄業。等因具題前來。查康熙七年十月內。禮部具題。鑲黃旗。正白旗。正紅旗倒塌官學房舍。經臣部議准。盡行倒塌。房每間給錢一十五千。其倒塌半邊並歪斜房。每間給錢七千五百文。交與該旗助教自行蓋造。修理在案。今鑲白旗官學房三間。國子監既稱俱被倒塌。應照例每間給錢一十五千。共給錢四十五千。交與該旗助教自行蓋造。奉

旨依議。

康熙十一年正月。工部尙書臣吳達禮題准。國子監鑲藍旗漢軍官學房廂房三間倒塌。檁椽磚瓦等項。俱已折碎。又滿洲官學房正房一間半。漢軍官學房正房三間。俱歪斜將塌。照例給錢。交與該旗助教。自行修理。奉

旨依議。

康熙十二年八月。工部尙書臣吳達禮等謹

題。爲更換官學以便誦習事。該臣等議得。國子監祭酒宜昌阿等疏稱。現在正白旗官學房舍倒塌。查從前各旗官學。俱撥在寺廟蓋造學房肄業。今查正白旗地方。演武場傍。空廟一所。可以蓋造學房。將現在學房變價。於空廟院內蓋造。庶官學生肄業得所。等因。具題前來。查得正白旗舊教場地方。原有空廟一座。臣部差官驗看。正白旗官學倒塌房三間半。其現在學房亦窄狹損壞。難以肄業。是實。相應交與該旗助教等。將現在學房變價。在此廟內自行酌量蓋房肄業。如錢糧不足。臣部查核添給。奉

旨依議。

雍正五年十月。康親王。果郡王。同孫嘉淦。議覆國子監祭酒孫嘉淦條奏。八旗設立官學內一條。議得八旗學舍。乃諸生誦讀之所。今每學止三四間。一旗三學。共十三四間不等。實屬狹隘。應將現今官學房。交還各該旗查收。每旗另給官房一所。二十餘間。量可容百人誦讀者。著本旗修理。俾諸生聚處其中。則學舍寬適。便於誦讀矣。奉

旨依議。

鑲黃旗官學。坐落前圓恩寺衚衕內。坐北向南。共房四十二間。

正黃旗官學。坐落西直門大街新街口公用庫地方。坐西向東。共房三十一間。

正白旗官學。坐落東四牌樓南小街新香衚衕內。坐南向北。共房二十五間。

正紅旗官學。坐落朝天宮西廊下。坐西向東。共房二十六間。

鑲白旗官學。坐落朝陽門南小街家園衚衕。坐北朝南。共房三十七間半。

八旗通志 卷二十一
鑲紅旗官學。坐落西單牌樓舊刑部街。坐北向
南。共房三十二間。

正藍旗官學。坐落崇文門內單牌樓北街東新
開路。坐北朝南。共房四十八間。

鑲藍旗官學。坐落宣武門內乾石橋東口內。坐
東向西。共房三十一間。

右俱國子監來文

以上國子監八旗官學房舍

雍正三年四月初一日。工部營繕清吏司呈爲
恩詔事。准禮部咨內務府文開遵奉

恩詔。設立八旗秀才童生學舍。分爲四處。將安定門大
街內官房十九間。觀音寺衚衕內官房二十間。
給與左翼。作爲學堂。武定侯衚衕官房二十四
間半。兵部窪官房二十間。給與右翼。作爲學堂。
右工部來文

雍正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。禮部爲遵

旨議奏事。准鑲黃旗滿洲都統咨稱。鑲紅旗滿洲都統

兼理鑲藍旗三旗事務和碩果親王等謹

奏。該臣等會議得副都統韓光基條奏設立義學
一疏。欽惟我

皇上敦崇文教。以作養人才爲重。立學教誨。誠造就童蒙之至意也。今八旗入學讀書者。每旗不過數人。且有總不到學堂者。皆因兩旗合立一學。而兩旗之人。俱在各處散居。其住址甚遠之生童。因遇寒天雨水。是以行走維艱。應如韓光基所奏。將八旗現有之官房。酌量足用者。挑選四所。添設學堂四處。令八旗各立一學。倘有隔旗居住。情願就近入別旗學堂讀書者。亦准其讀書。如此。則肄業諸生。旣無遠涉之勞。而教習亦得盡心訓誨矣。奉

旨依議。欽此。欽遵。移咨前來。相應行文各該旗查明左。右兩翼。現在四處學堂。指定某處爲某旗學堂。報部外。再將各旗所有官房。量其足用者。各選擇一所。添設學堂四處。指明坐落。分晰旗分。以便移咨工部。派員修理可也。

左翼四旗義學

鑲黃旗義學。安定門大街。官房十九間。

正白旗義學。豆腐巷。官房二十一間半。

鑲白旗義學。觀音寺衚衕。官房二十間。

正藍旗義學。新香衚衕。官房二十四間。

右翼四旗義學

正黃旗義學。石虎兒衙衙。官房二十二間半。

正紅旗義學。武定侯衙衙。官房二十四間。

鑲紅旗義學。兵部窪。官房二十間。

鑲藍旗義學。榆錢兒衙衙。官房二十一間。

右俱禮部移文

以上八旗兩翼義學房舍

雍正元年。議准教場內蓋造八旗兵丁子弟學舍。各五間。

右會典

雍正十年。

上諭。圓明園兵丁。朕從前未經細看。此次朕往觀大閱。細看沿途站立管道之圓明園兵丁。氣象較前甚優。圓明園之八旗。及內府三旗。賞給教習。令伊等子弟學習漢書。著果親王等議奏。特諭。

是年四月。果親王允禮等議覆。八旗及內府三旗營房。向因地勢建造。故相隔遠近不一。今蒙

聖恩設立學舍。當視營房之遠近建造。查得鑲黃。正黃

正白。鑲白。此四旗營房相近。應造學舍一所。設教習二名。正紅。鑲紅。此二旗營房相近。應造學

八旗通志 卷二十五
舍一所設教習一名。正藍鑲藍此二旗營房相隔甚遠。不便設立一學。每旗各應造學舍一所。各設教習一名。其內府三旗既同一營房。應造學舍一所。設教習一名。共造學舍五所。挑取教習六名。其教習於八旗及內府生員內擇其能訓誨者六名。令爲教習。著四年一換。每月給伊等錢糧二兩。每年三季共給米二十一斛二斗。其中如有善於教訓。誠屬優等者。咨行吏部。卽以筆帖式補用。其平常者。駁回該旗。其教誨甚劣者。將生員革退。其缺另行挑取。

奏入奉

旨依議。

上諭旗務議覆

右

以上八旗教場內學舍

八旗教場

凡教場。順治八年題建。八旗演武教場。各隨旗分。

順治十八年。改設鑲黃旗教場於安定門外。正黃旗教場於德勝門外。正白旗教場於東直門外。鑲白旗教場於朝陽門外。正紅旗鑲紅旗教

八旗通志卷二十一
三
場於阜城門外。正藍旗教場於崇文門外。鑲藍旗教場於宣武門外。各有演武廳。

右會典

鑲黃旗侍衛教場。在東安門內。

皇城北牆根。正黃旗侍衛教場。在西安門內。五龍亭北。正白旗侍衛教場。在東安門內。

皇城南牆根。每教場內。設房五間。抱廈三間。

右管侍衛內大臣來文

雍正三年七月。工部奏准。滿洲正紅。鑲紅。鑲藍。三旗。蒙古正紅。鑲紅。鑲藍。二旗。漢軍正紅。鑲紅。

鑲藍。二旗。各於教場內。建設箭亭一座。每座三間。給發銀兩。委員蓋造。本年三月初四日興工。四月二十九日完工。交與各該旗大人等查收。
右工部原冊

雍正三年十月十七日。兵部議覆。據副都統多賽奏稱。安定門外黃寺前教場。係八旗操演兵丁。閱看軍器。及蒙古往來之地。臣見小人圖利。有在路傍掘土爲坯。市賣者。若不行禁止。恐至日久。不惟掘傷教場。亦且有壞道路。况地近城垣。有關風水。伏祈

勅下。嚴行禁止等語。查得教場委屬緊要之地。又係近城。風水攸關。應如所請。嗣後令步軍統領衙門。出示曉諭。嚴行禁止。仍交派出稽察教場旗員。該營武弁。及兵馬司官員。令其不時巡查。若仍有在教場處掘土者。卽行拿送刑部。從重治罪。將該管官一併議處。再八旗教場俱近城垣。不肖人等。希圖取利。有掘土爲坯。市賣者。亦未可定。相應一併交與步軍統領衙門。八旗稽察教場官員。及五城兵馬司官員。嚴行禁止可也。奉旨依議。

右八旗

上諭

八旗礮廠

鑲黃旗礮廠。三十五間。正白旗礮廠。三十五間。鑲白旗礮廠。三十五間。正藍旗礮廠。三十五間。俱在鑲黃旗教場空地。

正黃旗礮廠。三十間。正紅旗礮廠。三十間。俱在德勝門內。

鑲紅旗礮廠。二十三間。鑲藍旗礮廠。二十三間。俱在阜成門內。
右俱會典

鑲黃旗礮廠。在栢林寺東教場口。

正黃旗礮廠。原在德勝門新街口內蔣家房地
方。康熙四十六年五月。移在西直門內樺皮廠
地方。棚內存貯。四十七年三月。卽在樺皮廠地
方。修造礮局。存貯礮位。

正白旗礮廠。在東直門內北新橋栢林寺東邊。
貯礮房屋。計四十八間。

正紅旗礮廠。原在新街口將養房地地方。康熙四
十六年。移在西直門內樺皮廠地方。

鑲白旗礮廠。在北新橋栢林寺東教場地方。係

康熙二十四年。工部修蓋。二十五年。初立礮局。

鑲紅旗礮廠。在宣武門內城隍廟北。

正藍旗礮廠。在北新橋栢林寺東邊。康熙二十
五年。工部修蓋。自本年。起。本旗礮位。俱在此局
內收貯。

鑲藍旗礮廠。在宣武門內城隍廟北。
右俱八旗都統來文

康熙二十一年正月。工部尙書朱之弼題准。神
威將軍礮二百四十位。俱已造完。八旗各分給
三十位。每旗造房十五間。各面闊一丈二尺。深

一丈五尺。令其收貯。

康熙二十四年三月。工部尙書薩穆哈等題准。鑲黃。正白。鑲白。正藍。四旗。收貯礮車等項房。每旗大門一間。正房九間。廂房二十六間。共蓋造房一百四十四間。

右俱工部原冊

八旗火藥廠

鑲黃。正黃。二旗。火藥廠十二間。在安民廠。

正白。正紅。鑲白。鑲紅。正藍。鑲藍。六旗。火藥廠二十間。在天壇後。

右俱會典

康熙十年十一月。工部尙書吳達禮等議准。正白等六旗。堆貯礮藥庫房。二十二間。大門三間。年久將頽。貯藥在庫。不便修理。將廠外大門三間。廠內小門一間。圍牆造砌。先於庫傍餘地。造庫十間。搬貯火藥。再拆卸舊庫木料磚瓦。造庫十間。全移火藥堆貯。其庫房照舊七檁。大門六檁。共計蓋造庫房。二十四間。

康熙三十一年九月。工部尙書沙木哈查得城上新造收貯火藥房。一百四十六處。修理舊房。

九十九處。共計七百三十五間。交與管工員外郎石流柱等修造工完。

右俱工部原冊

八旗火藥廠。先經設立德勝安定二門外。收貯火藥。康熙三十一年。房屋倒廢。將存貯火藥。奏明移在濯靈廠。各門城上收貯。所有空地三塊。雍正六年八月。又經奏明。交與內務府查收。

右工部司藁



